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总裁吕向阳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新华女士、副总裁汤俊先生、财务总监郭学谦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违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陈新华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

3、董事会对上述续聘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该议案投了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

向旭家

2017 年 3 月 30 日